

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

武市监湖不立字〔2025〕0812307101号

杨昊臻：

你关于常州安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诉、举报，经核查，
我局决定不予立案。

特此告知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